

联合国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NET/1/Add.3  
18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一次报告

增 编

荷 兰

· 对第一次报告的补充。

## 导　　言

自从第一次报告发表以来，某些条文的执行情况出现了一些变化。本报告是对 1993 年 4 月 7 日 CEDAW/C/NET/1 号文件的补充。本报告提供了最新的资料，并附有第一次报告有关各节的编号。

### 第六条

#### 第 407 节

关于非法大住在荷兰的、贩卖妇女活动的受害者的外侨通告 (B22) 提供了取得暂时逗留许可证的可能性。实际上，经证明这是一种有缺陷的安排：其本身并非贩卖妇女活动受害者的证人，如果他们暴露自己的身份，就有可能被驱逐出荷兰。当某一特定案件使这一异常现象暴光时，采取了补救措施。自 1993 年 4 月 19 日以来，贩卖妇女活动的证人已被列入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而不论他们是否是此种活动的受害者。

第 408 节。根据反对贩卖妇女组织提供的数字，在 1987 至 1990 年期间，对总共 42 名嫌疑犯提出了 21 起刑事诉讼案。被定罪的嫌疑犯（少数人被无罪释放）被判处 6 个月至 4 年半不等的监禁。然而，在某些案件中，却停止了起诉或结束了调查，而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关于有关贩卖妇女的刑事案件或者关于这类事件所牵涉到的妇女人数，没有任何可靠的统计数字。有一个刑事案件研究所目前正在就这一专题进行调查，预计到 1994 年 3 月底可完成此项调查，调查所取得结果将在 1994 年 6 月举行的一次由附属于乌得勒支大学的（部分由国家资助）人权资料中心组织的会议上加以说明。贩卖妇女问题将在这次会议上得到广泛的讨论，这种讨论将为世界各地区的政府和私人组织的代表尤其是贩卖妇女活动盛行以及受害者被强迫工作的国家的代表指引目标。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拟订建议以及达成旨在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协议。

与因贩卖妇女而遭受的刑事起诉有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这种诉讼程序可能要

花很长时间，因为嫌疑犯以及有时还有检察部门常常利用上诉的可能性。如果有关妇女在此期间回到其原籍国，这就常常意味着案件开始审理时她们必须回到荷兰，要不就是通过使用调查委托书的办法在她们自己的国家审理此案。这会给刑事审判机关以及当然还有妇女本身带来很大的负担。过去，地方法院或上诉法院要查明向地方预审法官起誓所作的陈述往往容易一些，但是自欧洲人权法院就使用“匿名证人”问题所作的裁决以来，常常必须答应被告提出的在法庭再次询问有关妇女的请求。

## 第七条

### 第七条 (a) 项

#### 意选权

补充资料非常有限，因为目前一次报告以来一直没有举行任何选择。无法得以关于市议会议员扣省行政官员暂时离开所带来的后果资料。就议会第一院和第二院的议员而言，女议员(1993年7月1日)的百分比如下：第二院：28.67% (1989年为25%)；第一院：25.33% (1991年为28%)。

这些数字是暂辞职的结果。

### 第七条 (b) 项

#### 中央政府的优先待遇政策

中央政府有关其妇女优先待遇政策后续阶段的规划时期(1991-1995年)现已过去一半时间，到1992年底，中央政府雇用的妇女所占比例已上升到28.5%。这一增长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女雇员人数大体上保持不变仍为4万左右中央政府所雇用男子的绝对数量在此期间下降了。

10级和10级以上妇女的比例从1984年的8.7%增加到1992年底的15.7%，年增长率从初期阶段的1.5%下降到近几年来的0.5-1%。到1995年底使中央政府内女雇员的比例达30%，这一数字目标数字预计会很容易达到。要达到具有较高职级

的妇女人数占 20% 这一目标数字，各部就必须作出额外的努力。目前还根本不可能做到男女均匀分布于所有职位中。妇女不仅大量集中于较低职级中，而且从事历来被视为属于妇女的工作：秘书工作和主要具有社会/文化性质的工作。

#### 女王的省长和市长

目前 (1993 年 7 月 1 日) 有 64 名女市长。这占全部市长职位的 9% (一共有 464 个市)。1992 年 7 月 1 日，女市长的人数为 57 个；由于过去的一年总共有 50 个职位空缺，因此妇女人数净增 7 个。1992 年 8 月，内政大臣向议会第一院说明了政府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管理问题的立场，设想要采取大量措施以便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管理的程度。

已经确定 1995 年底所要达到的下列有关市长和女王的省长目标数字：100 名女市长和 1 名女省长。自从任命德布尔女士担任德伦特省省长以来，后一目标已经实现，但仍需加紧努力，以确保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市长和省长的职务。

内政部已为增加这些数目采取三项措施：制定关于市长的人事政策，详细说明市长职位的任职条件，以及保证省长们赞同的关于在他们向部长所作的推荐中明确注意市长职位女候选人的机会的建议。

#### 政府的咨询机构

1987 年关于对外咨询机构的指示收效太小。因此，这些指导方针在政府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管理问题所持的立场中得到了加强。在所组成的咨询机构中，妇女必须占全部成员的 50%，除非明显缺乏适当的妇女候选人。就现有机构而言，目前数字仍为 15%，而就政府间委员会来说，目标数字仍为 20%。将向各部和咨询机构通报这些措施并将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更严格的监督。

#### 有关父亲的措施

中央政府人员的父母亲休假计划已经开始实施。每周任用期为 16 个或 16 个以上小时以及已经受雇至少一年的公务员都可以享受此假。

第七 (c) 条项

参加非政府组织

根据解放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共基于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管理问题所持的立场表示支持为增加妇女在这些活动领域的人数所采取的明确措施。自那以来，政府对补助各政党所进行的问题一直采取比较谨慎的态度，主要依靠谈判和说服来使各政党确信它们在这些问题上所负有的责任。政府还特别注意鼓励非荷兰血统妇女参加政治活动，政府方针的贯彻执行 2 作业开始。内政部将政府方针中所提到措施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数量结向第一院提交年度报告。

1993 年 6 月发表了第一次报告。

第九条

第九条第 7 款

第 451 节

政府现已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它将使所有具有第二国籍的人保留荷兰国籍。  
第 453 节。 目前已提交议会的法案还将保证通过入籍而取得荷兰国籍的人再也不必放弃其原国籍。

第九条第 2 款

第 461 节

为了同伪造父亲身份承认书(以达到非法收养或卖淫的目的)这一相当新的现象作斗争，政府打算建议议会通过立法规定，承认对非荷兰籍儿童的父亲身份将不再依法自动意味着该儿童取得荷兰国籍。政府希望增加补充性的要求，规定已认领该儿童的人必须在承认父亲身份后和儿童达到成年之前已在不间断的三年期间对该儿童的教养负责。

## 第十一条

第 497 节. 职业介绍所目前已为其制定产出目标的群体：少数民族、长期失业者、身体部分残废不能工作的人和妇女。在新的形势下，为给有关人员寻找工作所作的努力必须与他们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求职者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称。

第 498 节. 妇女工作机构和妇女特殊培训学校所使用的方法经证明极为成功，因而它们将被纳入公共职业介绍所的常规培训和求职活动之中。

第 499 节. 关于劳动力市场的报告由就业和社会部每三个月公布一次。这些报告列举劳动力市场上的主要事态发展，并提供按性别开列的部分分类数字。此外，还提供关于公共职业介绍所取得结果的季度和年度报告，包括特别提及与妇女有关的趋势。

按照新的 CCS91 定义（即以 12 小时的工作周为下限），1992 年妇女占劳动力的百分比如下：15 至 24 岁年龄组为 48.4%，25 至 44 岁年龄组为 37.3%，45 岁和 45 岁以上年龄组为 28.8%（平均数为 37%）。

第 500 节. 在荷兰，妇女仍高度集中于为数有限的职业中。如果把职业分为 85 类，1992 年仅只 10 类职业就占了职业妇女的 70% 以上。按频率递减顺序排列，这些类别为：医疗和医务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出纳员/会计人员，商店营业员/售货员、佣人和护理人员，秘书和打字员，教师，研究员和其他专业工作人员，饭店和餐饮业工作人员以及看门人/清洁工。然而，与 1975 年相比，这种职业上的隔离现象已经减少，因为 1975 年几乎同是这 10 类的职业占了女工作人员的将近 80%。研究员和其他专业工作人员构成这人数最多的 10 个类别（不包括女裁缝）中的一个新类别：有这一类别工作的妇女人数从 1975 年的 2.3 万增加到 1992 年的 8.6 万。

第 504 节. 和社会就业部和建筑业和修路行业的雇主组织和工会一起开始执行一个有关建筑业女工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是研究妇女进入建筑业这一男人占

据的部门工作所遇到的问题（身体和社会/文化方面的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接着举办了七个示范项目，这些项目演示工作情况下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在“工作场所”实施的解决办法。其中一些解决办法得到政府的部分补助（50%）。

第 505 节. 社会伙伴正在继续努力推动妇女进入工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女孩进入提供职业教育的学校来做到这一点。

第 506 节. 就业和社会部劳动总局委找人对妇女在冶金业所能获得的机会以及她们面临的障碍进行了研究。这项研究的结果将会纳入集体讨价还价的谈判之中。

第 525 节. 政府计划修正《工作条件法》，以便给予家庭佣人与其他雇员同样的保护。目前，《工作条件法》已适用于根据雇用合同或根据授权在家里进行的工作。准备以这样的方式对该法进行修正，即各种形式家庭内部的工作不管家庭佣人与雇主之间的法律关系为何，都要纳入该法的范围。此外，将在国务委员会的命令中为家庭佣人规定若干最低标准，其中包括比如该规定禁止人们在工作中接触某些化学物质，规定雇主有义务登记承包给在家里工作的人的工作，以及规定雇主有义务以适当方式告知家庭佣人有关工作所引起的危险和为减少此种危险所采取的措施。该修正案已于 1993 年 5 月提交议会，可望于 1994 年初生效。

将所有形式的家庭工作都纳入《工作条件法》的范围将不足以在实际上改进工作条件。在社会伙伴的合作下，政府还必须提供指导并给予鼓励（确保雇主和家庭佣人都能适当了解有关情况，并对后者给予支持）。

第 527 节. 在 1980 年代中期，按照 1978 年 12 月 19 日欧共体有关男女在社会保障领域享有平等待遇的指令，对一旦生病、年老、丧失工作能力、发生工伤事故、不适合工作和失业时提供保护的法律制度作了一些修改。欧共体的指令并不影响有关近亲规定的立法（尤其是《寡妇和孤儿养恤金法》）。中央上诉法庭这一有关社会保障事项的最高法庭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一项裁决中裁定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依据《寡妇和孤儿总法》向鳏夫支付养恤金这一点再也不能与《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一般平等原则相容了)。自那时以来，鳏夫一直以与寡妇相同的条件得到养恤金。目前有一项经过彻底修订的《受扶养人总法》已提交议会。

第 529 节。 目前仍有一些为执行这一指令而提出的提案正由荷兰议会审议中。由于欧洲共同体内部因欧洲法院在巴伯案中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所作的判决而引起对该指令的范围捉摸不定的情况，这一进程受到了阻碍。根据这一判决，从判决之日起，就集体养恤金计划而言，男女雇员无论如何必须享有平等待遇。欧共体内部感到捉摸不定的主要是该判决是否是有追溯力以及欧共体第四号指令所在在多大程度上对未来的国内立法有规范作用。1993 年 10 月中旬，欧洲法院预计会对许多案件作出判决，这引起判决可能会澄清这些问题。无论如何，该指令仍将应用于国营职业者。

第 532 节。 有关孕妇和高龄妇女的额外保护规定已载入《核电站》。

第 534 节。 在手术室工作的妇女可以向劳动监察局寻求咨询意见。

第 536 节。 第 3 点。自 1988 年以来，劳动监察局一直在雇用特别监察员，妇女可以与他们进行秘密的接触。他们则进行非正式调解。在 1986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期间向劳动监察局提出了大约 60 项关于性骚扰的控诉。

第 6 点。将于 1993 年秋向议会提交一项《工作条件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增加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作斗争的措施。该修正案已得到雇主和雇员都派有代表参加的工作条件委员会的赞同。

第 545 节。 《如果你有工作又怀孕了》和《工作妇女与母乳喂养》这两本小册子的需求量很大。

第 546 节。 劳动监察局的出版物中《怀孕与工作》也有一章讲述工作场所的母乳喂养问题。

第 547 节。 鉴于《工厂法》(1919 年)的现行规定已不再适合当今的情况，政府已在在其提出的就该法提出建议的请求中建议增加一节讲述最新情况。政府的建议指出，

在子女出生后的头 9 个月中，妇女应有权在工间休息下给他喂奶。在这种情况下，雇主有义务为此人生出适当安排，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房间。工间休息的次数和时间根据需要而定，在雇主与雇员协商之后，最多可达整个工作时间的四分之一。政府还建立作出强制性规定，给予希望挤奶的妇女与实际用母乳喂养的妇女同样的机会。

第 548 节. 1992 年，收到了社会的经济委员会的一份咨询报告。有一项有关工时的法案目前正在拟订中。

第 549 节. 1992 年 7 月公布了为评估妇女对新产假计划的反应而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结果。此项研究包括了有关妇女在工作场所进行母乳喂养的经验和怀孕期间工时调整的问题。

第 551 节. 有关规章允许集体劳工协议载有它们自己的不同计划，但条件是这些计划不能减少对雇员的照顾。

第 552 节. 政府打算扩大将有报酬就业与生育子女结合起来的范围。这方面的具体步骤包括鼓励增加儿童保育设施、实施法定父母亲假计划、推进非全日工作和改善非全日工人的法律地位。

第 557 节. 1993 年，政府决定将儿童保育鼓励计划延长两年。其目的是通过增加为雇主保留的位置而使位置增加 25%（除了根据以前的鼓励计划提供的 4.9 万个位置之外，再增加 1 万至 1.3 万个位置）。这就是说，得到补贴的位置与雇主出资的位置的比率——目前（1993 年）为 2：1——将在 1994—1995 年间颠倒过来。希望市政当局能建立区域登记点，以确保雇主位置的供应更好地与需求协调起来。

第 562 节. 在极端的情况下，怀孕的雇员可以完全免除工作。

第 563 节. 政府对怀孕工人从事需要体力的工作对她们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在一项纵向研究中，对怀孕护士进行了访谈，并且使用了两个控制组，其中一个组由未怀孕的护士组成，另一个组由怀孕的文书人员组成。另一项研究考察了产后期间（产后最多 6 个月内）紧张工作的影响。

第 568 节. 《工厂令》(1920 年) 中有关在配药药店、商店、政府机关及艺术和娱乐行业中工作的妇女的特别条款已作了修正。

第 569 节. 《搬运工人法》(1914 年) 中禁止妇女从事搬运工作的条款已经取消。

## 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第 1 款

#### 第 570 节.

#### 进一步的医疗培训

目前 50% 以上的医学院学生为女性。这方面数量的增长已导致更多妇女进入医学研究生院学习。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普通医生的培训,但不适用于大多数其他医学研究生课程。特别是就所谓的“割切”专科的培训而言,妇女几乎无法获得接受这种培训的机会。与专门组织就妇女获得这种培训机构的问题进行的磋商,尚未导致入学条件适用情况的改变。

1991 年,普通医疗和疗养医学院经过一些试验后决定为医生创造非全日培训的机会。部分专科医生培训也提供非全日课程。

#### 人工授精情况下捐赠者的匿名

在人类生育领域里已出现了一些新情况。荷兰政府提出了一项法案,取消人工授精情况下捐赠者匿名的作法。该法案提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为以此方式出生的孩子获取捐赠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其身分)。这就是说,原则上每一位精子捐赠者有朝一日可能会面临取消其匿名作法的局面。此项法案草案于 1993 年提交国务委员会。

#### 授精技术

在最近的政府指导文件中宣布了一项关于授精技术的法律。此项法律将对人类配子和胚胎的使用(不包括实验用途进行管理)。需要管理的问题有体内授精后的剩余胚胎、禁止商业化、死后捐赠等问题。此项法律还对处理配子和胚胎的权力作了规

定。目前正在积累需要加以管理的可能问题同时,政府也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暂时的观点。女性割礼。

1992年3月,对荷兰境内女性割礼的发生率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的结论使得公众了解了这个问题。不久之后,政府提出了正式观点。

女性割礼是一种违背荷兰对妇女平等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普遍态度的作法。它被视为一咱压制,由于荷兰的政策旨在与压制妇女的行为作斗争,所以它反对一切形式的女性割礼(切除形式的和非切除形式的)。

实行这一政策是为了预防,并以司法干预作为最后一着。

#### 荷兰为防止妇女和女孩割礼而采取的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包括针对男女难民和寻求避难者、专业保护者以及参与指导、教育和支助这些群体的组织和机构开展的宣传运动。

1993年1月1日,有一个新的半独立组织——法洛斯协会开始向难民和寻求避难者提供信息和援助,并帮助增进保健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除其他活动以外,该组织还着手制定一个项目,以期成立有关女性割礼的信息和咨询中心。这种中心的目的将是防止对女孩施行割礼以及更好地帮助已被施行割礼的难民和寻求避难者。这方面的重要将放在索马里妇女上,因为她们是荷兰境内最大的难民群体,而对她们来说这是一个问题。该项目也将向索马里男子提供信息。

各种专业团体目前面临着最近已经施行的割礼,或者怀疑即将对某人施行割礼的情况。目前有一个工作组正在为有关专业人员拟定关于如何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下列组织派代表参加了该工作组:儿童保育和保护委员会,虐待儿童问题咨询中心,主要医疗检查机构,临时难民接待组织的医疗服务处和司法部。

#### 司法干预

尽管依据《刑法典》女性割礼本身不受惩罚,但它的构成故意袭击罪(《刑法

典》第 436 条) 和无照行医罪 (《刑法典》第 300 – 309 条)。此外, 还可以对那些在女性割礼方面进行合作的医生实行有关行医问题的法规中所规定的制裁。

请参考载有索马里人口数字的附录。

### 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c) 项

##### 第 591 节

##### 全国妇女和文化事务支助中心

荷兰政府在其有关文化事务的解放政策中, 选用了一种全面处理问题的方法。这意味着对媒体、文学、图书馆、艺术、美术馆和档案这一整个领域采取统一的政策。目前, [ ] 在就建立全国妇女和文化事务支助中心是否可取的问题进行调查。该中心可承担改善妇女在这方面的状况的任务。

##### 促进树立正确性别观念研究所

政府有关媒体方面的解放政策主要是对促进树立正确性别观念研究所给予支持。该研究所于 1991 年 7 月成立, 得到政府和荷兰广播公司的资助。该项目的目的是为在全国广播中采用备选方法提供便利。这可导致改变有关男性和女性的传统观念的。该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评估荷兰国内在性别观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接触广播组织并向它们提供信息, 支持电视节目制作人以及向电台和电视台提供咨询意见。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第 2 款

##### 第 593 节

##### 目前情况:

农村妇女参加活动, 如参加工作、接受教育、娱乐和进行社会交往等的可能性,

部分取决于基础设施的情况。这包括服务设施的获得、安全和提供情况以及各种服务设施的规模。在某些地区，由于就业人数下降（如在农场），居民人数减少以及获得日常服务的机会减少，农村的服务设施正受到压力。国家政府在与省当局磋商后创建了6个地区。在这些地区里，对这些方面情况所作的调整通过区域发展方案加以推进。这些方案载有下列各方面的资料：

- (a) 在考虑到社会趋势的情况下提出对未来的展望；
- (b) 分析该地区及其周围地区所能发挥的另外作用或在这些地区生存的手段；
- (c) 建立可持续的规划结构；
- (d) 特别注意为整个地区保留服务设施的问题以及这些服务设施的可获量；
- (e) 特别注意最容易受作用的变化损害的居民，如一般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年轻的成年人；
- (f) 鼓励在利用社会复兴政策中提供的可能性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另见所附1990年代荷兰福利政策情况表）。<sup>①</sup>

很显然，区域发展方案有助于改善这些地区农村妇女的状况。此外，这些特殊地区为其他农村地区确定思想方法树立了榜样。

区域发展方案由区域指导委员会在咨询小组一协助下拟定。工商业界代表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参加了这些咨询小组。农村妇女组织也参加了一些小组。

#### 第594节

##### (e) 农村妇女组织

在国家一级共有3个农村妇女组织：

###### 1. 荷兰农村妇女联盟

该联盟现有7.65万名成员，在11个省和715个地区中建有组织。管理和行政工

---

<sup>①</sup> 情况表未包括在政府的答复中。

作由志愿人员承担。该联盟的目的是使妇女了解她们对整个社会所负的责任，并鼓励她们参与社会活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社会活动。因此，它关注农村妇女解放问题。在此项任务的范围内，该联盟对成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该联盟的成员资格向信仰一切宗教的妇女开放，而且不与政治派别发生联系。

## 2. 荷兰天主教农村妇女联合会

该联合会由 4 个区域性自治天主教组织组成，这 4 个组织合起来覆盖了全国（613 个区）。它拥有 5.7 万名成员，其工作人员主要是志愿人员。该联合会的主要目的是宣传区域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在宗教、文化和家庭领域内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这些活动针对全社会开展。

## 3. 基督教农村妇女联盟

该联盟现有 1.9 万名成员，分布在约 300 个区。它的目的是解放农村妇女，以及因此鼓励她们审慎地作出选择，以便其成员能够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它还宣传其成员的利益。

### (h) 生活条件

在社会复兴政策（另见所附 1990 年代福利政策情况表）的范围内，各市政当局、包括拥有农村地区的市政当局鼓励在区一级提供综合的保护。<sup>⑤</sup> 这些项目的目标是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在一些市已开始了有关提供服务设施方面的项目。尽管这些项目并不是专门为了改善妇女本身的生活，但它们实际上在好几个方面对这一特定群体有帮助。

在国家政府资助的 6 个地区里，在对妇女的流动十分重要的交通运输领域（例如一般通过电话约定运行的补充运动系统）正在进行试验。

---

<sup>⑤</sup> 情况表未包括在政府的答复中。

## 第十六条

### 第十六条第 1 款 (b)

第 614 节. 如果经确证打算结婚的人唯一关注的是获准进入荷兰，该婚姻就违背了荷兰共共秩序，因为这种目的是与作为法律制度的婚姻不相容的。

为了使出生、结婚和死亡登记处的官员能够对打算结婚的人作出判断，要求后者在申请结婚证时向当地的外侨事务部门提交一份声明，说明他们是否拥有荷兰居留证或是否提交了居留证申请书，或者是否不打算在荷兰逗留。如果有可被视为具有谋利目的的婚姻的迹象的任何实事和情况，都必须写进此项声明。

### 第十六条第 1 款 (f) 项

#### 第 624 节

旨在修正关于亲权和探视未成年子女权的现行规定的法案现已提交第一院。此项法案将为离婚后共享亲权的实际作法提供法律根据，并将它的范围扩大而把未婚父母之间关系中的共享亲权也包括进去。

此项法案还将扩大范围而允许其他人（主要亲戚）探视孩子。这一点在某些情况下可适用于比如说祖（外）父母和姨母、姑母、伯母、婶母或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以及原则上还有养父母。

另一项修正案将确保父母中拥有亲权的一方有义务将有关养育的重要事情通知另一方并与其进行磋商。此外，父母中无亲权的一方将获得了解某些第三方如学校都是等的情况的权利。

### 第十六条第 1 款 (g) 项

#### 第 632 节

政府提出的允许父母自由选定子女姓氏（即父亲的姓或母亲的姓）的法案后来作了修正，其大意是父母无论结婚与否，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选择其子女是姓父亲的姓

还是姓母亲的姓。如果他们未能作出这种决定，则将作出任意选择，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子女自动姓父亲的姓。

---